

绵阳市标准计量学会文件

绵标计学〔2017〕1号

关于印发《绵阳市标准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会员代表：

为加强绵阳市标准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绵阳市相关优势产业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进步，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产业的实际情况，学会秘书处起草了《绵阳市标准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绵阳市标准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绵阳市标准计量学会
2017年11月20日



绵阳市标准计量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绵阳市标准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绵阳市相关优势产业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进步，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产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二）公开、公正、公平；
- （三）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第三条 绵阳市标准计量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统一管理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学会秘书处审批，团体标准的审定由学会专家组审定。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以学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围绕市场热点、企业需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由会员单位自主提出，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相关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学会团体标准应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并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由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学会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八条 经学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学会秘书处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秘书处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工作组。标准制定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九条 标准制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学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征求学会会员以及代表性的单位和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标准制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提出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查组意见名单，一并报秘书处。

第十条 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和工作组进行标准审查。标准审查一般应采用会议形式。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查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查。

第十一条 标准审查会议后，标准制定工作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一并报学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年

代号组成。 示例：T/MBJX 0001-2017

第十三条 “T/”：团体标准代号

第十四条 MBJX：社会团体代号

第十五条 0001：团体标准顺序号

第十六条 2017：年代号

第十七条 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学会所有，由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3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学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学会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团体标准。鼓励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学会的团体标准作为该企业产品的执行标准。

第二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

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鼓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学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标准计量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